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Peidi.佩蒂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

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〇年五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4,000,000 股
- 2、发行后股本总额：170,607,000 股
- 3、发行价格：22.11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530,640,000.00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512,036,226.42 元

二、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 的比例 (%)	锁定期 (月)
1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654	0.42	6
2	温丽娟	3,165,988	1.86	6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87,155	2.57	6
4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22,840	2.65	6
5	江苏走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8,272	2.12	6
6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02,080	0.82	6
7	大连万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68,882	0.45	6
8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1,623	0.77	6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1,623	0.77	6
1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4,821	1.14	6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3,062	0.49	6
	合计	24,000,000	14.07	-

三、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及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4,000,000 股将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新增股份本次可流通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1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目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1
三、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及限售安排.....	1
目录.....	2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4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0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20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0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2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2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22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2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2
第三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4
三、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0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30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1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1
二、上市推荐意见	31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3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34
三、审计机构声明	35
四、验资机构声明	3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查阅地点、时间	37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振标

郑香兰

陈振录

邵明晟

佟爱琴

谢志镭

刘俐君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30日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佩蒂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etpal Pet Nutri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 2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6,607,000 元 (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陈振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441123125
股票简称:	佩蒂股份
股票代码:	30067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唐照波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 2 号
邮政编码:	325405
联系电话:	0577-58189955
联系传真:	0577-63830321
公司网址:	http://www.peidibrand.com
电子信箱:	cpet@peidibrand.com
经营范围:	宠物营养品及其他宠物健康产品的研发; 宠物日用品生产、销售; 宠物食品生产、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投资管理。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4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 12,196.00 万股增加至 14,635.20 万股，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有关本次发行股票上限的相关内容相应进行了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限售期进行了调整。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20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0,000 股新股，核准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7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会后事项，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通过审核。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安信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1 家获配投资者发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

2020 年 4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1794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1 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佩蒂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530,640,000.00 元（大写：伍亿叁仟零陆拾肆

万元整)。2020年4月20日,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0年4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1851号),经审验,佩蒂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0,6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603,773.5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036,226.42元,其中计入股本24,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88,036,226.42元。

(四) 股份登记情况

佩蒂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0,00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 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4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0.78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

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11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底价，相当于发行底价 20.78 元/股的 106.40%。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30,6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8,603,773.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2,036,226.42 元。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外，获配投资者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在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共向 436 家投资者发出了《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

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市后佩蒂股份前 20 大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投资者 381 家。通过快递方式向佩蒂股份前 20 大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董监高）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由于 4 月 9 日下午快递停止取件，于次日 4 月 10 日寄出。

自 T-3 日（2020 年 4 月 9 日）至 T-1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内新增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温丽娟 2 家意向认购投资者，在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上述 2 家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T 日）上午 9:00 至 12:00，在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26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全套申购报价文件，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其余 25 家投资者均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按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其中 6 家投资者为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25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20.78 元/股-26.72 元/股，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申购定金	是否为有 效报价
1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50	1,600	是	是
		21.00	2,100		
2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22.01	2,000	是	是
		21.51	2,300		
		21.01	2,600		
3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3.00	2,800	是	是
		22.20	2,900		
		21.80	3,000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0	9,700	无需缴纳	是

		21.80	16,500		
		20.80	21,300		
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12	1,600	是	是
6	王慧敏	21.71	1,600	是	是
		20.78	1,600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8	1,600	无需缴纳	是
		21.04	5,100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	8,900	无需缴纳	是
		21.55	8,900		
		21.20	8,900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0	1,600	是	是
		20.85	1,80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4	2,900	无需缴纳	是
		21.63	3,100		
11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50	3,000	是	是
		22.60	3,100		
		21.25	3,200		
12	温丽娟	24.05	7,000	是	是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8	2,000	无需缴纳	是
14	杭州韶夏瑟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00	1,600	是	是
15	大连万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6	1,600	是	是
		22.60	1,700		
1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08	1,600	是	是
		21.75	1,600		
		21.50	1,6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	2,600	无需缴纳	是
		20.92	2,900		
		20.80	2,900		
18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0	10,000	是	是
1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1	2,000	是	是
2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0	1,600	是	是
21	江苏走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3.37	5,500	是	是
		22.67	8,000		
		21.96	9,500		
2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23	2,700	是	是
		22.12	4,300		
		21.12	4,500		
2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1.25	1,600	是	是
		21.00	1,700		

24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2	1,600	是	是
		22.07	2,000		
25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78	2,800	是	是

本次发行无效报价投资者共计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无效报价原因
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85	2,000	未按时提交全套申购报价文件

3、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安信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22.1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24,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0,640,000.00 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2,40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1 名，未超过 35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654	15,999,989.94	6
2	温丽娟	3,165,988	69,999,994.68	6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87,155	96,999,997.05	6
4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22,840	99,999,992.40	6
5	江苏惠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8,272	79,999,993.92	6
6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02,080	30,999,988.80	6
7	大连万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68,882	16,999,981.02	6
8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1,623	28,999,984.53	6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1,623	28,999,984.53	6
1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4,821	42,999,992.31	6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3,062	18,640,100.82	6
合计		24,000,000	530,640,000.0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UJXP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3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80,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茹水路 880 号 2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23,654 股

2、温丽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7710*****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认购数量	3,165,988 股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387,155 股

4、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0456090L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30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 2 单元 2001 内 15-16 号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杜鹏飞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销售文化用品；企业管理培训。（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522,840 股

5、江苏惠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苏惠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WAM6U67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贵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618,272 股

6、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82352229U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69 号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刘祥剑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商务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煤炭（除储藏），焦炭，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402,080 股
------	-------------

7、大连万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万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588097068E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7 号 B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	于忠和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68,882 股

8、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5841392N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
法定代表人	张守军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11,623 股

9、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二) 基金销售；(三) 资产管理；(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11,623 股

10、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99842778A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郭小军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944,821 股

11、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法定代表人	任颜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43,062 股

（三）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

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对象的产品认购信息/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资金来源
1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出资
2	温丽娟	自有资金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嘉实基金睿远高增长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睿远高增长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明远高增长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睿远高增长五期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睿远高增长七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裕远高增长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睿远高增长三期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睿远高增长四期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睿远高增长六期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睿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裕远多利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裕远恒盛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裕远高增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裕远高增长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睿见高增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睿见高增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睿远进取增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睿远高增长八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睿远进取增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睿远进取增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5	江苏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出资
6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	大连万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8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投资长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然人出资）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华夏基金颐养天年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华夏基金华益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华夏基金颐养天年 3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江苏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北京市（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河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安徽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华夏基金华兴 9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华夏基金华兴 10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华夏基金华兴 1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青海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吉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宁夏回族自治区伍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1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浦发银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鑫成 2019001）
		兴证资管鑫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资管鑫远天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出资

（四）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信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陈振标直接持有公司 36.22%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陈振标之妻郑香兰直接持有公司 3.68% 股份，陈振标与郑香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90% 股份；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陈振标持有公司股东荣诚投资 46.83% 股权、郑香兰担任荣诚投资执行董事，荣诚投资持有公司 3.38% 股份，陈振标、郑香兰通过荣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38% 股份；陈振标与郑香兰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3.28%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将变更为 170,607,000 股。陈振标直接持有公司 31.12% 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振标之妻郑香兰直接持有公司 3.17% 股份，陈振标与郑香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4.29% 股份；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陈振标持有公司股东荣诚投资 46.83% 股权、郑香兰担任荣诚投资执行董事，荣诚投资持有公司 2.90% 股份，陈振标、郑香兰通过荣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90% 股份；陈振标与郑香兰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7.19% 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4,000,000 股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	021-35082763
传真号码	021-35082966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郭明新
项目协办人	张凤天
项目组成员	翟平平、陈李彬、王耀、李守伟、顾元钦、甘强科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	张彦周、张晓霞、陈宏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联系电话	010-64402232
传真号码	010-64402915

(三) 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文令、罗静
住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号码	0571-88879000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9401），其已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4,000,0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证券代码：30067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5月13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外，获配投资者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振标	境内自然人	53,100,000	36.22
2	陈振录	境内自然人	20,361,600	13.89
3	郑香兰	境内自然人	5,400,000	3.68
4	陈林艺	境内自然人	5,220,000	3.56
5	平阳荣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950,000	3.38
6	陈宝琳	境内自然人	4,320,000	2.95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4,093,933	2.79
8	林明霞	境内自然人	3,870,000	2.64
9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599,560	1.77
10	胡亦对	境内自然人	1,381,260	0.94
合计			105,296,353	71.8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振标	境内自然人	53,100,000	31.12
2	陈振录	境内自然人	20,361,600	11.93
3	郑香兰	境内自然人	5,400,000	3.17
4	陈林艺	境内自然人	5,220,000	3.06
5	平阳荣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950,000	2.90
6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22,840	2.65
7	陈宝琳	境内自然人	4,320,000	2.53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4,093,933	2.40
9	林明霞	境内自然人	3,870,000	2.27

10	江苏惠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618,272	2.12
合计			109,456,645	64.16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24,000,000 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 (万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		数量(万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990.14	68.14	2,400.00	12,390.14	72.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670.56	31.86	0.00	4,670.56	27.38
合计	14,660.70	100.00	2,400.00	17,060.70	100.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有所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主要是对公司现有产品和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和丰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从而保障产品的供应能力和竞争能力，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仍然是宠物食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不会发生明显的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七）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4,000,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全面摊薄后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0	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11	0.2931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77,367.57	78,058.48	74,663.02
非流动资产	59,536.68	39,966.47	23,861.93
资产总额	136,904.25	118,024.96	98,524.95

流动负债	32,799.04	20,006.44	13,158.16
非流动负债	326.75	224.14	-
负债总额	33,125.79	20,230.58	13,15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2,610.38	97,003.56	85,020.79
所有者权益	103,778.46	97,794.38	85,366.79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0,830.89	86,932.18	63,199.79
营业总成本	95,575.64	71,973.64	51,265.41
营业利润	5,807.09	15,686.35	12,355.31
利润总额	5,874.55	16,348.64	12,434.96
净利润	5,254.46	14,143.70	10,69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00.71	14,030.68	10,67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92.80	12,851.12	10,253.30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1.39	12,984.87	3,14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07	-5,669.52	-33,80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4.94	85.90	33,869.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8	7,436.03	2,169.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45.77	28,317.65	20,881.62

4、最近三年比较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36	3.90	5.67
速动比率（倍）	1.73	3.12	5.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61	15.05	12.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20	17.14	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0	7.95	10.6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8	5.19	4.42
存货周转率（次）	4.17	4.63	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1.06	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11	0.9570	0.7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11	0.9570	0.7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15.51	1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14.20	17.66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36	3.90	5.67
速动比率（倍）	1.73	3.12	5.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20	17.14	13.36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67、3.90 和 2.36，速动比率分别为 5.00、3.12 和 1.73，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36%、17.14% 和 24.20%。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并于后续年度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大幅上升；而后公司逐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同时布局海外业务，导致公司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长，而流动资产余额增长速度放缓，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

2、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8	5.19	4.42
存货周转率（次）	4.17	4.63	5.4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2、5.19 和 5.6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包括 Spectrum Brands、沃尔玛在内的境外大型公司，该类客户大多实力较强、知名度高、信誉

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有可靠保障，公司灵活制定并严格执行销售政策和收款政策，能够在收入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此外，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销售团队的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金额和账龄，对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收情况进行了有效监控。上述持续有效的政策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9、4.63 和 4.17，总体呈逐期下降的趋势。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处于持续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8,875.59 万元、15,612.46 万元和 20,697.84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75.90% 和 32.5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手订单随之不断增长，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储备，导致原材料余额大幅增长。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0,830.89	86,932.18	63,199.79
营业总成本	95,575.64	71,973.64	51,265.41
营业利润	5,807.09	15,686.35	12,355.31
利润总额	5,874.55	16,348.64	12,434.96
净利润	5,254.46	14,143.70	10,69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07.71	14,030.68	10,67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92.80	12,851.12	10,253.3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199.79 万元、86,932.18 万元和 100,830.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90.06 万元、14,143.70 万元和 5,254.46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1）随着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2）公司有序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其中“年产 3,000 吨畜皮咬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畜皮咬胶产能得以提高；“收购 BOP 及其子公司项目”已完成，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1）受中美贸易摩擦和原料鸡肉价格上涨影响，毛利率下滑明显；（2）对管理人员和

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导致 2019 年度管理费用大幅增长；（3）开拓国内市场渠道，推广自主品牌产品，为公司长远发展进行战略布局，导致 2019 年度销售费用显著增长。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自 2019 年第四季度已有所缓解，其中鸡肉价格已处于近五年来较高水平，未来持续上涨空间有限；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未进一步上升。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1.39	12,984.87	3,14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07	-5,669.52	-33,80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4.94	85.90	33,869.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8	7,436.03	2,169.8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40.87 万元、12,984.87 和 -5,581.39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基本匹配，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显著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随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快速增加，而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2019 年度，公司下游客户回款速度略有放缓，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同时，公司预付鸡肉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款项，防止鸡肉采购价格波动，导致预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01.38 万元、-5,669.52 万元和 -3,552.0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69.32 万元、85.90 万元和 8,934.94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较大，主要系公司于当年度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资金用于本次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34.94 万元，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大幅上升所致。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西兰年产 4 万吨高品质宠物干粮新建项目	18,722.48	16,100.00
2	柬埔寨年产 9,200 吨宠物休闲食品新建项目	14,946.28	13,850.00
3	城市宠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603.80	8,2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300.00	16,300.00
	合计	60,572.56	54,500.00

公司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际进度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安信证券签署《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聘请安信证券作为佩蒂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安信证券已指派王志超先生、郭明新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上市推荐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安信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为本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凤天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郭明新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30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彦周

张晓霞

陈宏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04月30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文令

罗 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04月30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文令

罗 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04月3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一) 发行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 2 号
电 话： 0577-58189955
传 真： 0577-63830321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楼
电 话： 021-35082763
传 真： 021-35082966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